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公开告知〔2023〕4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相关 人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问题处理意见的通报

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你公司于2023年3月编制的《年加工240万套额温枪、60万套运动手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部在组织开展2022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工作中初步发现存在如下编制质量问题：（1）评价因子中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本项目原料使用ABS料（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3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注塑温度为220C，在注塑过程中ABS料含有的苯乙烯（沸点146C）和丙烯晴（77.3C）游离单体会挥发，注塑工艺评价因子中遗漏《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苯乙烯和丙烯晴；（2）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注塑工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120毫克/立方米）错误，应结合项目属于合成树脂工业情况，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

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0 毫克/立方米)。经我厅进一步复核, 确认问题属实。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及(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 对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编制主持人唐永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3723505370659, 信用编号: BH043636)予以通报并分别失信记分 5 分, 失信记分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你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 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